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 名称	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 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 法事实	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 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
1	陂农(兽药)罚 〔2025〕1号	武汉市黄 陂区清越 宠物诊所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案	武汉市黄 陂区清越 宠物诊所	92420116MA4J2 N9021	汪 鑫	2025年4月14日, 本机关执法人员对武汉市黄陂区清越宠物诊所开展了现场检查。检查中发现在当事人宠物诊所二楼杂物间存放有人用药品, 随及执法人员查阅当事人的诊疗处方签, 发现当事人兽医师汪鑫开具的12张处方签有使用上述3种人用药品用于宠物诊疗。	当事人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违反了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: “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”之规定。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: 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、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, 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, 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, 责令其立即改正, 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;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;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之规定; 罚款11000.00元。	接到行政处罚之日十五日内履行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30日